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成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双成药业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等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下称“《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进行查阅；就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登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查阅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双成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双成药业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35 人，激励对象中袁剑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晓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旭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成广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直系近亲属；所有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上市公

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登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该等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经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所有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订《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明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解除已获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锁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经查阅《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经查阅《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00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980 万股，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0%，预留 100 万股，占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6%；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查阅《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声明”、“特别提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组成，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经查阅《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锁定期、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及限售规定如下：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锁定期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解锁期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锁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4、解锁的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
| 第三次解锁 |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称职）、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 | | | | | | |
|------|-------|---------|--------|--------|--------|------|
| 考核分数 | >105分 | 95~105分 | 88~95分 | 80~87分 | 60~79分 | <60分 |
| 考核等级 | AA | A | B | C | D | E |
| 解锁系数 | 1 | 1 | 1 | 0.9 | 0.8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E级及以下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当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以及《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采取了书面审查、查询网络公开信息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告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双成药业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告信息的核查方式。

基于上述核查，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双成药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将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书面审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双成药业制订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前提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胡廷锋

承办律师：_____

熊德政

2014年12月5日